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安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批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安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董事长韩小军先生兼任的总经理职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文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附件:1.赵安安先生基本情况

2.董文方先生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安安先生基本情况

赵安安,男,198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工程部工艺处副处长、副总工艺师;公司制造工程部部长、党委书记,公司总工艺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安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5,0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方先生基本情况

董文方,男,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6年4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综合航电设计研究所副所长,航电系统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科技与信息化部部长兼科技委第一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文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5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总金额285,374,61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31,410,0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0.95%	10,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554,074	99.05%	1,011,144,074	99.02%
三、股份总数	1,052,554,074	100.00%	1,021,144,074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其控股子公司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天环公司)提供不超过32,086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同时,眉山天环公司参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也将向其提供借款,借款条件同路桥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23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近日,路桥集团与眉山天环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现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借款金额:9,250万元

2.借款期限:三年期

3.借款利率:本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即为年利率2.80%。

4.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5.还款保障措施:未来眉山天环公司收到的回款除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外,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股东借款。

6.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规定时间还款,如不按期偿还,逾期3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逾期利息;逾期3个月至6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10%逾期利息;逾期6个月至12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15%逾期利息;逾期超过12个月,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30%逾期利息。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编进行规范。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向眉山天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其他: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路桥集团及蜀道集团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向眉山天环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40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28.99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0.988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0.50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31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28.005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95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13.196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10,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13.6970%。

4、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34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5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3%;反对5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34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5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3%;反对5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7,010,5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劍橋科技”,英文简称为“CIG”,股份代号为“6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按最终发售价每股H股68.8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发行10,051,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335,030,341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345,081,841股(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CIG开曼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康令科技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583436120 6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桥公路860号10幢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CIG开曼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康令科技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583436120 6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桥公路860号10幢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67,010,5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按最终发售价每股H股68.8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发行10,051,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5,030,341股增加至345,081,841股,CIG开曼与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11.31%减少至10.98%)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CIG开曼	3,202.5735	9.56	3,202.5735	9.28	/	2025-11-12	/
康令科技	585.0476	1.75	585.0476	1.70	/	2025-11-12	/
合计	3,787.6211	11.31	3,787.6211	10.98	—	—	—

注:变动前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335,030,341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计算,变动后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345,081,841股(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4个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云港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连云港百通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连云港百通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热水及蒸汽生产、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理。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5.23	9,860.08
负债总额	5,262.27	3,991.75
净资产	5,942.96	5,868.33
资产负债率	46.96%	40.4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3.57	2,466.93
利润总额	-325.25	-99.13
净利润	-245.62	-74.63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连云港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连云港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2,6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2,47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谷洋投资的通知,谷洋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001,8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谷洋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6,682,881股
持股比例	5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889,9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39,1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82,053,736股

注:上表所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5,795,706股
持股比例	4.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795,706股

注:上表所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后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5,706	4.5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302,478,587	62.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001,8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00,6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1,2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尚在有效期内的承诺: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